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五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北京金万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玉美、北京金达物贸公司、海安市瑞安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华艳与被告金达伟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五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如皋市馨轩园劳务有限公司、北京金万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玉美、北京金达物贸公司、第三人海安市瑞安特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260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在其认缴10000万元内对第三人拖欠原告31704.57元工资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判令被告二在其认缴7000万元内对上述被告一因补充赔偿责任而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3.判令被告三在其认缴3000万元内对上述被告一因补充赔偿责任而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4.判令被告四在其认缴的10万元内对上述被告一因补充赔偿责任而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判令被告六在其认缴的10万元内对上述被告四因补充赔偿责任而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6.判令被告五对被告三的补充责任承担连带责任；7.判令确认被告一作出的减资决议无效；8.判令减免被告四9990万元的出资恢复原状；9.判令被告四在其认缴的9990万元内对上述被告一因补充赔偿责任而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0.判令被告六在其认缴的9990万元内对上述被告四因补充赔偿责任而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补充责任；11.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